

柳州市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继电器及汽车电子集成产品研发产业园（一期）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7日，柳州市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汽车继电器及汽车电子集成产品研发产业园（一期）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电子继电器、闪光器、后雾灯、雨刮器、闭锁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其汽车继电器及汽车电子集成产品研发产业园（一期）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顺路10号，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9°29'03.64"，北纬24°16'21.13"。项目环评分期建设，一期计划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地面积31383.13m²，总建筑面积3811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配中心、继电器车间、闭锁器车间、仓库、倒班楼及配套继电器、闭锁器、闪光器、雨刮器生产线等，以外购的电阻、电容、线路板、铜丝等为原材料通过套管、焊接、组装、检验等工序建成年产继电器2000万只、闭锁器500万只及闪光器、后雾灯、雨刮器各120万只；实际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建成年产继电器1000万只、闭锁器200万只、闪光器120万只、后雾灯120万只、雨刮器60万只生产规模及配套设施。本次仅对实际建成规模及配套设施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简称一期一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汽车继电器及汽车电子集成产品研发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6 月 5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5〕88 号”文《关于柳州市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继电器及汽车电子集成产品研发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03 月 2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单，编号：91450200273039031K001X，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止。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生产，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根据 2020 年 8 月 14~15 日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汽车继电器及汽车电子集成产品研发产业园（一期）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环评计划投资 12000 万元，建成年产继电器 2000 万只、闭锁器 500 万只及闪光器、后雾灯、雨刮器各 120 万只；实际投资 9000 万元，建成年产继电器 1000 万只、闭锁器 200 万只、闪光器 120 万只、后雾灯 120 万只、雨刮器 60 万只，生产设备数量相应减少，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相应减少，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流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发。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继电器生产线、闪光器生产线、雨刮器生产线、闭锁器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安装防振垫、厂房及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后外排。

4. 固体废物

主要是在生产过程剥皮时产生的废塑料胶片，年产生0.1吨，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锡渣，年产生0.02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年产生0.05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2吨。

废塑料胶片，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锡渣由供应商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危废许可证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其它措施

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配套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生活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挥发酚、动

植物油类监测值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应三级标准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锡及其化合物、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高点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基本落实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一期）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业主)	李俊	柳州市美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8240860
2	成员	石彦峰	柳州市美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19978242821
3	成员	廖振华	酒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中心经理	15077209988
4	成员	黄俊霖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5	成员	蒙文通	广西泰格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8260908



柳州市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